



美國迅速擴大木材產能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授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如下：

第一節 目的

木材、木製品、紙張、生物能源及其他木材產品（以下統稱木材生產）對我國的福祉至關重要。木材生產是建築、能源生產等關鍵人類活動的基礎。此外，近期的災害表明，森林管理與野火風險降低計畫能夠拯救美國人的生命並保護社區安全。

美國擁有豐富的木材資源，足以滿足國內木材生產需求，但聯邦政府過度干預的政策阻礙了這些資源的充分利用，導致我們依賴外國供應商。我們無法充分開發國內木材供應，不僅阻礙了就業與繁榮的創造，還加劇了野火災害，破壞魚類與野生動物棲息地，推高建築與能源成本，並威脅我國的經濟安全。這些繁瑣的聯邦政策迫使美國依賴進口木材，導致就業機會與經濟利益外流，削弱了我國的自給自足能力。因此，我們必須扭轉這些政策，增加國內木材生產，以確保國家與經濟安全。

第二節：對內政部長與農業部長的指示

(a) 自本行政命令發布之日起30日內，內政部長與農業部長應分別透過土地管理局（BLM）局長與美國森林局（USFS）局長發布新的或更新的指導方針，以促進木材生產增長與合理的森林管理，縮短木材交付時間，並降低木材供應的不確定性。其中可包括《美國法典》第16編第2113a條所述的「睦鄰權限」（Good Neighbor Authority）、依據《美國法典》第16編第6591c條的管理契約，以及根據《部落森林保護法》（25 U.S.C. 3115a）與印第安部落簽訂的協議或契約。內政部長與農業部長還應向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提交任何旨在擴大木材生產與合理森林管理權限的立法建議。

(b) 自本行政命令發布之日起60日內，內政部長應透過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FWS）局長，商務部長應透過負責漁業事務的助理管理員，共同制定一項有關森林管理計畫的策略，以加速美國森林局（USFS）與土地管理局（BLM）根據《瀕危物種法》（ESA）（16 U.S.C. 1536）第7條推動的森林管理項目審批速度。此外，內政部長應透過FWS局長審查現有的授權條款，以確定是否允許行政部門及機構

(agencies) 將《ESA》第7條下的諮詢要求委派給其他機構，並在必要時提交立法建議，以確保諮詢程序的簡化。

(c) 自本行政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內政部長與農業部長應透過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向總統提交一項計畫，確定未來四年間由BLM與USFS管理的聯邦土地上，每年計劃供應的木材目標數量（以百萬板英尺計算）。

(d) 自本行政命令發布之日起120日內，內政部長應透過FWS與BLM局長，農業部長應透過USFS局長，完成《ESA》第7條規定下的**「廣域白皮松計畫性諮詢」** (Whitebark Pine Rangewide Programmatic Consultation)。

(e) 自本行政命令發布之日起180日內，內政部長與農業部長應考慮採納並在適當且符合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正式接受其他聯邦機構已建立的「類別排除」(categorical exclusions)，以符合法定的**《國家環境政策法》** (NEPA) 要求，並減少不必要的繁瑣程序及與木材生產、森林管理及野火風險降低處理相關的行政審批成本。

(f) 自本行政命令發布之日起280日內，內政部長應考慮並在適當且符合現行法律的情況下，建立新的**「木材稀釋 (thinning)」類別排除**，並重新確立木材**「回收作業 (salvage activities)」**的類別排除規定。

第三節：簡化許可程序

所有相關機構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消除木材生產相關許可程序中的不當延誤。此外，所有相關機構應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的措施，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暫停、修訂或撤銷所有對木材生產構成不當負擔的現行法規、行政命令、指導文件、政策、和解協議、同意令及其他機構行動。

第四節：瀕危物種委員會

(a) 各機構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運用《瀕危物種法》(ESA) 規定的緊急情況諮詢機制，以促進全國木材生產。內政部長作為**瀕危物種委員會**主席，應確保對該委員會收到的所有申請進行迅速且高效的審查，包括識別任何法律缺陷，以確保豁免申請能夠及時得到考量，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在《ESA》規定的期限前解決相關申請。

(b) 瀕危物種委員會的聯邦成員或其指定代表應協調合作，並向總統提交一份報告（經總統經濟政策助理轉交），該報告應確定因《ESA》執行而對國內木材生產基礎設施造成的障礙，並提出相關程序、法規及跨機構協作的改進建議。

(c) 內政部長應確保**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FWS）局長或其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與相關機構進行諮詢，並就《ESA》緊急條例的適用性採取適當行動。商務部長應確保**負責漁業事務的助理管理員**或其授權代表能夠參與相關諮詢，並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協助應用《ESA》的緊急條例。

第五節：一般條款

(a)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行政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現有預算撥款為限。

(c) 本行政命令不旨在、亦不得解釋為賦予任何個人或實體針對美國政府、其各部門、機構或組織，及其官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或程序性）。

白宮

2025年3月1日